

浉河区法院倾力打造司法拥军品牌

政法一线

新县法院 被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本报讯(胡冬明 高海斌)近日,新县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近年来,该院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以“保一方稳定、促一方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在法院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的工作思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使党组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加牢固,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日益突出,干警的精神状态明显改善,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为“山水红城、健康新县”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淮滨县法院 举行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王树辉 马威)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日前,淮滨县法院举行了“学模范、谈感悟、做陈海发式好党员”主题演讲比赛,引导全院干警坚定理想信念,争做合格法官。

此次演讲比赛中,该院业务部

罗山县检察院 扎实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周 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按照“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通过举办法制讲座、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形式,扎实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该院成立法制宣讲团,采取走出去的方式,分系统、分行业向各单位宣讲法律法规,加强对重点部门、

平桥区检察院 志愿服务进社区

本报讯(赵榕榕)近日,平桥区检察院组织党员干警来到万象城九龙苑社区,开展了以“做志愿表率、为党旗增辉”为主题的党员志愿者进社区集中服务活动,受到了社区居民的普遍赞誉。

活动中,志愿者们一是向群众发放法律宣传资料,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细心解答问题。二是走访慰问社区困难群众,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三是打扫社区卫生,共同营造文明整洁的社区环境。此次活动,志愿者们共接受群众法律咨询40余次,现场息诉3起,走访困难群众3户,进一步密切了检民关系,增进了检群感情。

淮滨县检察院 开展关爱老人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陈 钰)为防止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的孤独和防范意识较弱的特点实施犯罪,近日,淮滨县检察院公诉科干警进社区、到乡镇开展了关爱老人普法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该院干警采取摆放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片、发放《普法宣传手册》、设立咨询台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法律知识,重点对诈骗型犯罪的特点、形式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并对近年来发生的新型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保健品药品诈骗等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出防范方法。同时,还围绕涉及老年人的婚姻家庭、赡养、财产、继承等问题,向老人们讲解了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引导他们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商城县检察院 加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

本报讯(陈 峰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确保涉案财物管理安全。

该院一是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落实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的自觉性、主动性。二是立足办案实际,进一步强化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使监督管理贯穿于每起涉案财物案件办理的全过程。三是规范程序,坚持收缴和管理分离,做到涉案财物管理合法合规。四是不断完善台账登记、扣管分离、文书监管、现场监督、综合审查、违纪规定处理等制度,以制度抓管理,促规范。五是明确责任,对涉案财物实行专人、专账、专库、分类管理,杜绝违法处理涉案财物的行为。六是及时做好涉案财物的移送与接收工作。七是强化监督,每年对涉案财物工作进行两次专项检查,不定期对案管、自侦、计财、公诉等部门严格执行“两个文件”情况进行抽查,促进了涉案财物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浉河区检察院 着力构建社会化预防大格局

本报讯(刘 潇)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不断创新思路,延伸预防工作触角,将检察建议及时送达发案单位,并推进检察建议的落实,进一步提高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要求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预防共建”活动,及时加强与沟通与联系,把预防工作向社会化方向延伸,着力构建社会化预防大格局,取得了良好效果。

该院一是积极与区城建、工商、环保等部门协调沟通,就加强预防咨询、预防宣传和完善风险预警管控等方面进行充分的协作,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形成预防工作合力。二是根据

本报讯(张金奇)为打造司法拥军品牌,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促进军地和谐稳定,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坚持把做好涉军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共建工作的重点,从维护国防利益大局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出发,着力构建涉军维权体系,倾力打造司法拥军、服务官兵共建品牌。

进一步深化共建机制。该院除成立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合议庭、工作领导小组外,

息县法院强制执行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韩海洋)近日,息县法院执行局组织7名工作人员强制执行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申请执行人王某、李某等到庭见证执行。

原告王某诉被告李某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经息县法院判决生效后,李某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支付70000元赔偿款的法定义务,王某遂向息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李某在其亲属邻居的蛊惑下,企图扰乱执行计划,并通过设立虚假转让协议,试图将法院之前裁定扣押的轿车转移到其邻居李某某的名下,此举被执行局工作人员通过走访

向相关人士识破,执行工作人员当即果断将李某依法带到法院进行询问,李某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主动认错、悔过,并配合执行,法院决定对其不予司法拘留。在执行现场,执行工作人员对李某存放在李某某处的一部鲁工930铲车和一辆摩托车进行拍照登记,并出具扣押手续后开到息县法院,贴上封条依法进行扣押。第二天,被执行人李某及家人主动到法院与申请执行人王某达成和解。

此次执行有力震慑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老赖”,彰显了该院依法打击“老赖”的决心,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为继承和发扬传统司法文化精华,近日,平桥区法院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40余名党员干警到开封包公司法治文化博物馆参观学习,进一步增强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努力打造一支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司法队伍。

郗有生 摄



7月13日,息县法院举行了以“学模范、谈感悟、做陈海发式好党员”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参赛的9名选手紧紧围绕主题,结合各自工作岗位,从不同角度诠释了“陈海发式好党员”的深刻内涵,抒发了人民法官忠于法律、忠于人民、公正廉洁、勇于担当的情怀。图为该院领导为参赛选手颁奖。

王淑娟 摄

法官尽心尽责执行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刘 波

7月11日,申请执行人柏某来到浉河区法院执行局将两面锦旗交到执行员杜仁意的手中,表达对执行干警的感谢之情。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柏某与被执行人饶某、姚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赔偿纠纷一案,因被告饶某、姚某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柏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饶某、姚某一直在外躲藏,通过查控手段也未能发现两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此案一直未能顺利执结。执行员杜仁意向

主管领导汇报案情后,该院领导高度重视。为尽快化解矛盾,经多方协调,各部门联动,多方查找,执行干警先与其中一名被执行人取得联系,对其做释法说理工作,要求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断努力,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通过执行和解圆满执结此案,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称赞。

新闻故事 NEWS

罗山县检察院强化办案安全防范工作

本报讯(周 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办案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办案理念,切实把办案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办案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强化办案安全意识。该院始终把提高干警办案安全意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全方位办案安全防范体系,让干警认识到“安全重于泰山”,只有在安全的前提下,案件数量才能可持续发展,案件质量才能得到保障。在办案任务重的情况下,始终绷紧办案安全这根弦,有效防止了因执法方式不当而引起的办案安全事故。

加强安全设施建设。该院以“经济、有效、实用”为原则,对办案区进行了改造,进一步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在机关院内建立起集讯问室、询问室、谈话室、护理室、休息室、卫生间、洗浴室为一体的符合安全防范要求、功能完备的办案工作区,特别注意电源、地面、墙体、门窗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确保设施的安全系数达到百分之百。同时,依靠信息技术保障办案安全,以指挥中心为中心,配置了电子监控设备及便携式录音录像设备,安装数字化实时监视系统,坚持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关键证人的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及时了解、分析犯罪嫌疑人、证人的心理状态和精神面貌,为确保办案安全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化技术支持。

明确工作职责。该院不断完善办案安全防范工作职责制,实行检察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案件主办人在个案中负责任的制度,把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使办案中看管、审讯、提押等工作有序衔接,杜绝安全真空地带。

落实安全防范预案制度。该院从案件初查、立案侦查、结案等环节入手,充分考虑办案安全工作因被讯问人不同而具有的特殊性、不确定性,制定不同环节安全防范措施,做到案前有预案,案中有检查,案后有总结,把办案安全防范工作贯穿于整个查办案件始终。

新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学习新《规定》

本报讯(余冬梅 张 路)为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活动,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及时纠正司法办案中发生的违法行使职权行为,促进公正廉洁司法,近日,新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及自侦、控申部门干警认真学习了高检院下发的《对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学习过程中,该院检察长陈军强调:一要提高思想认识。《规定》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正确行使,控申部门要认真办理反映检察机关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控告、申诉和举报,认真贯彻落实《规定》要求。二要依法正确履职。办案部门和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对干警在办案工作中发生的过错行为和违纪违法行为,根据《检察官法》《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三要注重分析研判。对受理的控告、申诉和举报的审查办理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分析,对查实的问题,剖析司法不规范问题的原因,强化内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必要时,经审查批准,向社会公开。通过通报查实的问题,形成倒逼纠错完善机制,促进规范司法、公正司法。

光山县检察院积极开展专项预防调查

本报讯(东 超 陈 红)“你好,我们是光山县检察院干警,现向你了解一些情况。请问你在2015年学习汽车驾驶的过程中有没有听说过‘雨露计划’,有没有享受到国家补贴?”日前,光山县检察院预防局的杨干警在电话中对“雨露计划”汽车驾驶培训人员进行抽查询问。什么是“雨露计划”?“雨露计划”是国家实施的帮助贫困人口提高务工技能的一项扶贫开发项目,旨在提高农村贫困人口自我发展和就业创业能力,切实增加贫困农民收入。

该院积极与县扶贫办联合,就“雨露计划”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预防调查,全程跟踪,全面预防,全方位监督,确保资金发放到位。

“雨露计划”培训内容主要分为汽车驾驶、电脑操作、服装剪裁与制作、茶叶生产加工以及畜禽养殖等,培训对象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成员,国家对每位培训学员给予1200元至1500元不等的补助。经调查统计,2013年至2015年,国家共拨付光山县“雨露计划”项目款520万元,实施21个项目,培训学员3187人。调查中,该院对培训人员的资质进行了审查。一方面,通过电话抽查询问;另一方面,到达尔美技校、东方技校、奥雪服装学校等培训基地开展实地调查,查看是否存在非贫困人员冒充贫困人口享受培训补贴。同时到县扶贫办、财政局等部门详细了解项目资金审核发放流程,仔细查阅惠民扶贫资金发放花名册等资料,查看是否存在截留、侵占、挪用惠民扶贫资金的情况。通过预防调查,助推“雨露计划”精准扶贫。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实施时间与验收时间相隔太长、部分报销材料无学员名册、项目发票开具时间早于验收时间等。针对项目实施时间过长及部分账目不规范的情况,该院预防局要求达尔美技校限期整改,尽快公开培训方案及落实情况。